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新聞報導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有新聞報道提及本公司與北京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公司」）正在洽談相關合作事宜。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目前正與小米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合作事宜一旦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由於可能的合作事宜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其他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